

附件 3

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期货合约 (修订版)

交易品种	螺纹钢
交易单位	10 吨/手
报价单位	元（人民币）/吨
最小变动价位	1 元/吨
涨跌停板幅度	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$\pm 3\%$
合约月份	1 - 12 月
交易时间	上午 9:00 - 11:30 ， 下午 1:30 - 3:00 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
最后交易日	合约月份的 15 日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，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）
交割日期	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
交割品级	标准品：符合国标 GB 1499.2-2024 《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：热轧带肋钢筋》HRB400E 牌号的 $\Phi 16\text{mm}$ 、 $\Phi 18\text{mm}$ 、 $\Phi 20\text{mm}$ 、 $\Phi 22\text{mm}$ 、 $\Phi 25\text{mm}$ 螺纹钢。
交割地点	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
最低交易保证金	合约价值的 5%
交割方式	实物交割
交割单位	300 吨
交易代码	RB
上市交易所	上海期货交易所

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期货合约附件

一、交割单位

螺纹钢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 10 吨，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 300 吨，交割应当以每一仓单的整数倍交割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(1) 用于实物交割的螺纹钢，质量应当符合 GB 1499.2-2024《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：热轧带肋钢筋》牌号为 HRB400E 的有关规定。

(2) 交割螺纹钢的尺寸、外形、重量及允许偏差、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等应当符合国标 GB 1499.2-2024《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：热轧带肋钢筋》的规定。

(3) 用于实物交割的螺纹钢其长度为 9 米或 12 米定尺。

(4) 每一标准仓单的螺纹钢，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牌号、同一注册商标、同一公称直径、同一长度的商品组成，并且组成每一仓单的螺纹钢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，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仓单的生产日期。

(5) 每一标准仓单的螺纹钢，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，应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。

(6) 螺纹钢交割以理论计重方式计量。每一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 $\pm 3\%$ 。

(7) 仓单应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。

三、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

用于实物交割的螺纹钢，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。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四、指定交割仓库

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，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。